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郭品孜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4540
傳真：02-27597669
電子信箱：la-pintzukuo@gov. taipe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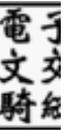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資字第1140134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「衛生紙丟馬桶」政策及提升如廁文化相關事項，惠請協助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7月17日環管衛字第11471177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共廁所內提供之衛生紙應符合CNS 1091可分散性標準，包裝標示環保標章、正字標記或「可丟馬桶」等字樣；並於場域中加強宣導民眾適量使用衛生紙，使用後請丟入馬桶，以維護公廁整潔與衛生。
- 三、公共廁所之整潔，除清潔人員辛勤打掃之外，亦需民眾正確使用公廁，請協助宣導民眾正確之如廁文化及禮儀：
 - (一)將使用過的衛生紙丟入馬桶內，但不易分散於水之物品，如：面紙、濕紙巾、生理用品等，應丟棄至垃圾桶。
 - (二)應正確使用馬桶，如坐式馬桶請以坐姿使用，不可踩踏在馬桶蓋上，使用蹲式馬桶要面向圓頭處。



永吉國中 1140721



PHAA1146005258

(三)養成「自己弄髒自己清」的習慣，如果不慎弄髒廁間，要主動清理，留給下一位使用者乾淨的如廁環境，也減輕清掃人員的負擔。

(四)使用公廁時如遇清掃人員，請體恤其辛勞，不吝說聲「真乾淨，感謝您！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5258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「衛生紙丟馬桶」政策及提升如廁文化相關事項，惠請協助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